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非對本公司證券提出要約，亦不擬作為對本公司證券提出要約之邀請。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包銷商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而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基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之所有有關責任將會終止及再無效力，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而被索償則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最少四十八小時前)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計寄發供股文件之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計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預計供股股票寄發之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因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而退還供股股份 認購款項之支票預計寄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在市場就買賣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列明之日子或期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間及情況下公佈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取而代之，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倘按上述押後接納日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致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通函日期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177,880,000港元，可轉換為44,47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組成並成立，以就供股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各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張先生」	指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指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697,948份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4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451,400,86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或合共為2,636,072,652股股份(如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24,882,652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商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該等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4股供股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2,850,2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且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供股股份以及彼等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2,424,882,652股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3,064,251,075股及不多於3,248,922,867股

附註：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合共須予發行46,167,948股新股份。因此，須予發行額外184,671,792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2,636,072,652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

- (i) 共有1,697,948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697,94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 (ii) 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兌換為44,47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之2,451,400,86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0%及本公司經發行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0%。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514,008.60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之文本，以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按照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五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美國境內。經查詢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董事認為豁除美國之海外股東屬必要及權宜，而美國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因為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予美國之海外股東將涉及更多時間和成本以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亦(如必要)將就向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提出供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內，該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於寄發日期不會奉上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包。

敬請留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該等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75.1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75.79%；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1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065港元折讓約38.46%；
- (d) 按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66港元折讓約39.39%；
及
- (e) 按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6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45港元折讓約11.1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382港元。

作為本公司分析之一部份，本公司已找出九間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進行之供股交易以作參考，包括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並分析及審閱所進行之供股之資料。

誠如有關分析所示，經選定供股活動認購價較相關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0%至約67.91%，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8.12%及約34.20%。董事會亦從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知悉，最後交易日折讓率(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定義)乃於選定之供股活動範圍之外，而理論除權價折讓率(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定義)則於範圍之內及略微高於獨立財務顧問確認之選定供股活動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然而，經考慮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狀況(本通函有更詳盡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核數師提出須就可換股債券注意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最後交易日折讓率及理論除權價折讓率均可以接受。經考慮上述一切情況後，董事認為，雖然認購價較股份之最後交易價有大幅折讓，但認購價對獨立股東仍為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4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碎股(如有)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且倘可獲得溢價淨額，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所彙集而未出售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包。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時間表向合資格股東郵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風險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供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於其司法權區法律下負有之稅務責任。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委為核實之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4. 本公司及張先生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責任；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承諾下之責任；
6. 不遲於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及
8. 由聯交所設置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之所有就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及條件，須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限獲達成或遵守。

以上條件全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補充) |
| 包銷商 | :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 | 除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者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24,882,652股供股股份 |
| 佣金 | : | 於記錄日期釐定為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
| 承諾 | :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記錄日期後，除向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之承授人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行動一致人士於緊隨供股後不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行動一致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與其分包銷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就分包銷包銷股份約13.39%訂立分包銷安排(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9%)。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此外，鑑於下文「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段提及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包銷商將減配其包銷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致使包銷商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覓得其他分包銷商。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收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及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方法為減持其包銷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於記錄日期確實已發行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將支付一切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後方發出意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商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之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銷承諾

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2,797,5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62%)中擁有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接納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根據供股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各種情況下本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轉換(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獲合資 格股東全數接納 (僅供表述)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未獲合資 格股東(張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接納 (僅供表述)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偉賢(附註1)	52,797,500	8.62	263,987,500	8.62	263,987,500	8.62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35	10,625,000	0.35	2,125,000	0.07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2,240,210,860	73.10
其他公眾股東	557,927,715	91.03	2,789,638,575	91.03	557,927,715	18.21
總計	612,850,215	100.00	3,064,251,075	100.00	3,064,251,075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或轉換(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 (僅供表述)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未獲合資格 股東(張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以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除外)接納 (僅供表述)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偉賢(附註1)	52,797,500	8.62	263,987,500	8.01	263,987,500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35	10,625,000	0.32	2,125,000	0.07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1,697,948	0.26	8,489,740	0.26	1,697,948	0.0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44,470,000	6.75	222,350,000	6.75	44,470,000	1.35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2,424,882,652	73.59
其他公眾股東	557,927,715	84.66	2,789,638,575	84.66	557,927,715	16.93
						(附註4)
總計	<u>612,850,215</u>	<u>100.00</u>	<u>3,295,090,815</u>	<u>100.00</u>	<u>3,295,090,815</u>	<u>100.00</u>

附註：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 Ivana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 52,500,000 股股份。餘下 297,500 股股份由張先生私人持有。
-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行動一致人士於緊隨供股後不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之承配人及其關連人士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行動一致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與其分包銷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安排，內容關於分包約 13.39% 包銷股份。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覓得其他分包銷商。
- (此僅作為說明用途) 鑒於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安排(如上文附註 3 所披露)，而預期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完成供股後成為主要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因此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98,0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5,44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且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3,6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0,85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且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為促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以及減少本公司之總負債，本公司擬將最少一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向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部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此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77,8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作出任何承諾或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本公司已向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意贖回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延後可換股債券未償付金額之到期日。倘無法延長到期日，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以書面確認要求贖回未償付金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相關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收購事項或投資機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圖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經計及：(i)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投資／收購機遇，以擴展及多元發展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以為股東帶來回報；(ii)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現金結餘約14,000,000港元；(iii)進行集資活動需時，可能令本公司難以於未償付之負債到期時及時清償有關負債，且未能取得延期清償；及(iv)自過往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僅餘約14,000,000港元，我們認為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包括供股將能籌得之資金(扣除提早賺回可換股債券所用款項後))無法保證可充分應付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於不久將來可能出現合適之投資收購事項。倘本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遇，而缺乏充足手頭現金及信貸資

董事會函件

源，且未能及時按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貸款或於資本市場集資，或無法獲得其他方法為業務發展或有關投資機遇收購事項撥資，則本集團可能錯過本應為有利之發展／投資。另一方面，倘並無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遇，則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33頁所披露，即使沒有進行供股，本集團仍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最少可供該通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12個月之需求，惟前提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得以延長；另一方面，供股將能籌集之所得款項，乃用於籌備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延長磋商，以及用作潛在投資機遇(如上文所述)；僅於無法物色有關合適投資機遇時，供股所得款項餘額方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收入約為40,762,000港元，相對收入基礎而言較少。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度虧損約109,167,000港元，存在若干流動性風險。儘管本集團除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177,880,000港元外，並無債務及或然負債，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即意味著若干流動性風險。

巴布亞林業項目之延遲及木材產品市場價格走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出現約70,000,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森林特許權(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或會有潛在進一步減值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若干新實施監管採伐森林之規管壓力所抑制。林業本受制於自然災害，例如森林特許權之地理位置發生地震及長期惡劣之天氣狀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印尼及其他主要市場(例如中國)對木材及木材產品之需求並不如預期穩定。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較林業業務低，其於產品種類上的發展亦有限。由於本集團僅買賣奶粉產品，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集中，倘損失客戶或供應商將造成一定風險。

本集團欠缺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而該行業的市場競爭以至人力資源競爭均十分激烈。此業務亦面對多項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風險，包括客戶消費習慣改變以及其他市場需求的轉變以致資訊科技產品的需要增長乏力。該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控制能力範圍以內及以外者)包括本集團成功受聘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的經驗。為減低缺乏資訊科技行業經驗的風險，本集團已邀請劉智仁先生(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資訊系統及操作系統領域積累逾13年經驗。收購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及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加強了本集團發展及擴展該業務的能力，因而提升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力。

印尼國家之地緣政治風險及巴布亞省本身之政治風險

目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施行法律和政策，旨在減少貪腐行為並提高印尼作為外商投資目的地之地位。該等行動之長期成果仍然未明。印尼巴布亞省因原住民獨立運動而容易出現政治動亂。本集團之林業及種植業務完全坐落印尼巴布亞省，倘政治出現不穩定，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印尼盾相對穩定但疲弱而由於印尼盾為世界上最低幣值的貨幣單位之一，印尼盾仍然被視為一種高風險貨幣。印尼央行宣佈將從二零一四年開始透過將印尼盾面值減少三個零而重新定值。倘此情況發生，則會對該貨幣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會面臨一定貨幣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按股東其時每持有 五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	34,87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發展 資訊科技業務及擴 展本公司現有貿易 業務	約28,570,000 港元已 用作贖回本公司 現有可換股債券； 約2,000,000 港元 已用於發展資訊 科技業務；及約 4,300,000 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i)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6,580,000 港元	約3,000,000 港元用於 擴展本公司現有貿 易業務及資訊科技 業務；約1,580,000 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約2,000,000 港元 用作日後投資機會 之資金	約3,000,000 港元已用 於擴展本公司現 有貿易業務及資 訊科技業務；約 1,580,000 港已用於 贖回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債券；及約 2,000,000 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2,550,000 港元	約 2,250,000 港元用於 擴展貿易業務及； 約 6,770,000 港元用於 資訊科技業務及約 13,530,000 港元作一 般營運資金	約 13,500,000 港元已 用於贖回本公司 現有可換股債券； 約 4,400,000 港元已 用於擴展貿易業 務；約 2,200,000 港 元已用於資訊科 技業務；及餘額已 存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2,56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其業務發展 及/或任何日後之 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融通	約 12,560,000 港元已 存於銀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之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有(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7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4,470,000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1,697,948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設立文據，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兌換價將因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分派事項而調整。因此，供股將不會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且兌換價並不會因供股而調整。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倘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之任何改動本公司股本之事項，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優先認

董事會函件

股權而認購股份所按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數目將須予調整。因此，於供股生效後，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供股導致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得投票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然而，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52,79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2%))及劉智仁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持有2,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5%))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持有股份權益，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0.161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5港元)，待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估計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650港元。供股生效後，建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致使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約為2,600港元(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5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價值，並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股份之碎股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載於通函。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至4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內容關於供股。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通函第30至49頁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建議供股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擬籌集不少於約98,06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105,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旨在就供股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對供股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供股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之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包括)該等公告、有關供股之協議及承諾，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亦曾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聲明(吾等制定意見時依賴有關資料)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如有任何重大改變，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公司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供股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就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擬籌集不少於約98,06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105,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3,67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00,850,000港元。為促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及減少貴公司的總負債，貴公司擬將最少一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部分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鞏固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為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農業相關產品及不同品牌奶粉貿易，以及資訊科技業務。下表列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

表1：貴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0,762	7,909
年度虧損	<u>(115,153)</u>	<u>(644,07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7,397	282,917
流動資產	39,363	31,483
(流動負債)	(190,047)	(4,5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0,684)	26,926
權益總值	56,713	120,1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收入由去年約7,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0,760,000港元，而經審核年度虧損約為115,1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虧損約644,070,000港元有所減少。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資料，收入增幅主要由於貿易業務貢獻收入上升，由上一年度之約7,910,000港元增至約38,04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新收購之資訊科技業務(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亦貢獻收入2,720,000港元。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貢獻較高收入，加上林木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之減值金額較二零一二年低，令該年度虧損減至約115,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約達150,680,000港元，而去年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6,900,000港元；貴集團之權益總值由約120,140,000港元下跌至約56,71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資料，即使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之集資活動，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仍反映其流動資金減少，其原因為可換股債券於該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其於二零一二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入賬為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87,4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其已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延長)。根據該份補充契據，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訂立贖回協議，以贖回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總負債維持於約190,050,000港元(去年約為194,260,000港元)，森林特許權之減值仍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少，此乃權益跌幅之主因。

於該財政年度，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2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4,870,000港元，其中約28,57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供股之更多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已根據一般授權(於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配售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同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66%。貴公司自有關配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58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貴公司之現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而約1,58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之發展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項：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已根據特別授權(於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同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00%(已計及上述股份)(「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貴公司自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約13,500,000港元已用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見下一段)；約4,4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貿易業務；約2,200,000港元已用於資訊科技業務；而餘額則存於銀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貴公司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由貴公司以現金19,000,000港元償付。贖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已根據一般授權(於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售合共77,000,000股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同日之已發行股本12.56%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貴公司自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金額已存於銀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認購綿陽恒達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認購(「認購事項」)綿陽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恒達」)經擴大股本之60%，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30,000港元)。貴集團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事項代價。綿陽恒達主要從事網路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的生產、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電腦網路工程施工，電腦輔助設備銷售、安裝、維修。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完成收購Ever Hero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Ever Hero」) 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其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已告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1,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現金由貴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資料，其分類為貴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51,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償付，代價已於完成時正式結付。Ever Hero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

誠如上文「貴集團背景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約150,680,000港元，而去年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6,900,000港元；權益總值由去年約120,140,000港元下跌至約56,710,000港元。所得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之約690.9%惡化至約20.71%。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資料，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仍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77,880,000港元。根據現有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現金結餘僅為約14,0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貴公司正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與 貴公司就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作出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協議，惟已向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貴公司有意贖回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 貴公司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延後可換股債券未償付金額之到期日。倘無法延長到期日，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以書面確認要求贖回未償付金額。貴公司將適時作出相關公佈。

撇除上文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問題之分析，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比率(計算方式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達335.10%，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1.70%上升一倍，代表 貴集團資本之過度借貸及財務狀況惡化。

經計及上述原因，吾等認為 貴集團藉股本融資鞏固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實屬審慎之舉。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涉及與香港客戶進行農業相關產品及不同品牌奶粉貿易。貿易業務為 貴集團收入之最大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約達38,040,000港元，佔 貴集團之年度收入逾93%；貿易業務亦為唯一產生溢利之業務分部，除稅前溢利約達980,000港元。根據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發表的事務委員會報告（「報告」），奶粉產品需求龐大，導致若干品牌出現短缺情況。根據報告所述，奶粉年需求量（按入口量計算）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5,000,000公斤，急升至二零一二年之約44,000,000公斤，升幅為193%，而政府相信，有關需求源於奶粉貿易活動日益頻繁，其旨在滿足內地家長對奶粉的需求。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立法限制由香港向外地輸出奶粉產品等措施經已實施，首先避免奶粉供應短缺，然後再制定任何長期有效措施以穩定市場，有關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吾等認為龐大需求致使奶粉市場非常活躍， 貴集團之貿易業務可從中獲利。

資訊科技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業務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之一部分，金額為2,72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入40,760,000港元之約7%。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報告期後擴充現有資訊科技業務，方式為：(i)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綿陽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60%經擴大股本（見上文所述）。評估資訊科技產品之現行市場需求時，吾等已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增長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電子信息產業統計公報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中國之軟件銷售及資訊科技服務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8萬億元、約人民幣2.48萬億元及約人民幣3.1萬億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按年增長約31.54%及約25.0%，數據顯示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需求日增。因此，吾等相信擴充資訊科技業務將令 貴集團可受惠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增長。

林木業務

貴集團之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與印尼巴布亞省之森林特許權有關。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巴布亞省當地政局不安定，林木業務連同種植業務於年內中止。根據國際非牟利組織國際危機組織(www.crisisgroup.org)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中，巴布亞省族群之間爆發暴力衝突，地方政局動盪不穩，令林木業務之穩定性成疑。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就土地使用權登記保持與印尼巴布亞省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及磋商。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依據印尼律師出具之新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 貴公司獲合法允許在Mimika砍伐特許區內進行清理活動及開發棕櫚樹業務。預期申請土地使用權登記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林木業務受到若干新實施監管採伐森林之規管壓力。

貴集團縮減林木項目之營運規模，以於項目重開前維持財務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林木項目並無產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木項目延期及木材產品市價降低導致森林特許權錄得減值約70,000,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指，概無有關林木項目重開之指示時間框架，而考慮到林木項目之近期發展，吾等認為林木項目重開存有不穩定因素，並不認為在不久將來可谷底反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林木業務表現欠佳，吾等認為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行業前景樂觀(見上文分析)，可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吾等認為供股可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藉此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作出妥善準備，讓 貴集團之財政表現轉虧為盈。

其他融資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除：(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4,870,000港元)；(ii)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由 貴公司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80,000港元)；(ii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及(iv)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 貴集團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表示，彼等已考慮以供股以外之其他方法為 貴集團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形式之集資活動，如債務融資。然而，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將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令 貴集團之負債百上加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股本融資屬審慎之舉，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亦曾考慮以股份配售之方式取代供股集資之可能性。供股對股東之裨益可見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擴大股本基礎，並同時維持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相反，股份配售涉及發行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更合適的替代方式。

此外，董事曾考慮以公開發售取代供股集資之可能性。但有別於供股，公開發售不允許不願意參加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於證券交易所轉讓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東須確定有買家購買此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方能收到現金代價。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基於各種情況，供股為最適當之集資方式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可悉數認購其暫定配額以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日後之增長及發展；及(ii)如上文所解釋，供股被視為較其他融資方法可取，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的公平途徑。

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i)部分擬用作贖回 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這可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ii)部份擬用作為其業務發展撥資，以從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正面行業前景中獲利，務求令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及(iii)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供股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的公平途徑，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涉及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四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98,0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05,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3,67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00,850,000港元。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382港元。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之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認購價較：

-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75.16% (「最後交易日折讓」)；
-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7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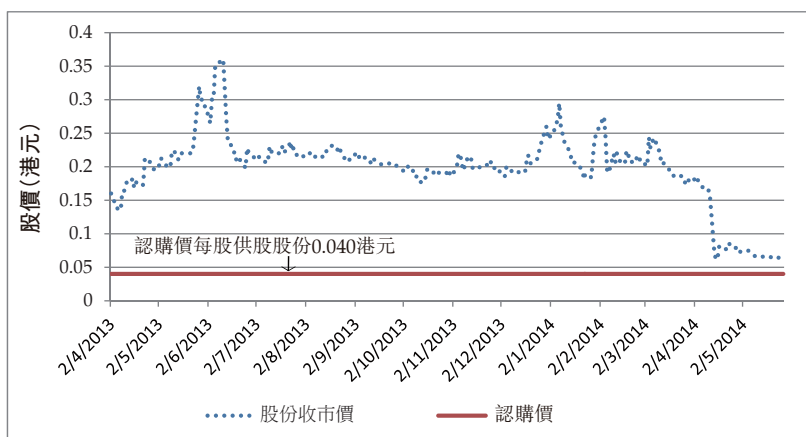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065港元，折讓約38.46%（「理論除權價折讓」）；
-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39.39%；及
-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045港元，折讓約11.11%。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1顯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對比認購價：

圖1：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下滑趨勢，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0.36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0.061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0.37%，並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8.89%。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按以高於認購價的價格買賣。吾等知悉，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成交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的曾見0.295港元的最高位，隨後，股份價格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0.061港元的最低價位。此外，吾等得悉，將供股之價格定於較相關股份市價折讓之水平以吸引股東認購實屬普遍市場慣例。

鑑於股價過往變動顯示近期下滑趨勢，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於較低的水平誠屬合理。

股份之過往交投量

下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交投量及股份每月交投量與各個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表2：股份之過往交投量

月份	交投量總數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	各相關 月底發行 在外的股份 總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發行在外 股份之 百分比
一三年四月	14,465,400	20	723,270	229,178,725	0.32%
一三年五月	15,361,000	21	731,476	229,178,725	0.32%
一三年六月	42,635,000	19	2,243,947	229,178,725	0.98%
一三年七月	25,162,800	22	1,143,764	340,850,215	0.34%
一三年八月	69,616,000	21	3,315,048	340,850,215	0.97%
一三年九月	3,517,700	20	175,885	340,850,215	0.05%
一三年十月	17,068,490	21	812,785	340,850,215	0.24%
一三年十一月	7,399,500	21	352,357	340,850,215	0.10%
一三年十二月	160,340,500	20	8,017,025	385,850,215	2.08%
一四年一月	299,617,800	21	14,267,514	535,850,215	2.66%
一四年二月	586,436,300	19	30,865,068	612,850,215	5.04%
一四年三月	508,370,800	21	24,208,133	612,850,215	3.95%
一四年四月	405,690,500	20	20,284,525	612,850,215	3.31%
一四年五月(附註)	65,436,000	17	3,849,176	612,850,215	0.6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交投量總數與二零一四年五月的交易日數按照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2所示，吾等得悉，平均股份每日交投量數目僅佔回顧期間各相關月底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小部分(少於1%)，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除外。 貴公司告知，其並不知悉股份於該期間的交易大幅增加的任何原因。除上述交投量外，吾等得悉股份以往的交投並不活躍，因此，股份的流通量頗低。由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不設於較股份之以往收市價折讓之水平，實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鑑於認購價有所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日後之增長，吾等認為把認購價設為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水平符合普遍市場慣例及目前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屬合理及可接受。

認購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按下列標準選定之集資活動：(i)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公佈；(ii)進行普通股供股；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這能反映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並提述吾等所知悉符合上述條件之9間公司，而該名單屬鉅細無遺，且有關公司各自代表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敬請獨立股東注意，獲識別曾進行供股活動之公司就其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非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而供股活動之認購價乃參考該等公司與包銷商之間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股價表現、該等公司之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釐定。然而，吾等認為該等供股活動可提供有關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在類似供股之市況及氣氛下進行供股之近期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表3：供股活動之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額外申請	佣金	配額基準
中國基礎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8117)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56.70)	(46.60)	有	0.00%	2供1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0.00	0.00	有	0.00%	500供39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47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34.20)	13.60	否	2.50%	1供2
大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44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33.99)	(31.30)	有	2.25%	100供13
大新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235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33.33)	(30.86)	有	2.25%	100供12
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808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23.35)	(16.88)	有	3.50%	2供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17)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36.30)	(30.00)	有	2.50%	3供1
先施銀行有限公司(444)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67.91)	(58.53)	有	2.50%	2供1
東麟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812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57.33)	(15.21)	有	3.50%	2供13
平均數		(38.12)	(23.98)		2.11%	
中位數		(34.20)	(30.00)		2.50%	
最高		0.00	13.60		3.50%	
最低		(67.91)	(58.53)		0.00%	
貴公司		(75.16)	(38.46)	否	3.50%	1供4

附註：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兩股供股股份供一股紅股)之影響並無包括在上述分析內。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紅股發行)之收市價折讓約56.14%，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文表3所示，經選定供股活動之認購價較各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0%至約67.91%，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38.12%及約34.20%。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交易日折讓(即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港元折讓約75.16%)並不處於經選定供股活動之最後交易日折讓範圍。

此外，經選定供股活動之認購價較各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13.60%至折讓約58.53%，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3.98%及約30.00%。理論除權價折讓(即認購價較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6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計算)折讓約38.46%)並不處於上述經選定供股活動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且略高於理論除權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經選定公司之供股認購價乃由各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並參考各公司之股價表現、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約23,133點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約21,182點，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重上至約23,004點，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及前景不明朗，投資氣氛日益波動所致。鑑於(i)上述波動的市況；(ii)股份成交價最近走勢向下，股份交投量稀疏，分析載於上文「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之過往交投量」；(iii)上文「供股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述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需要，吾等認為認購價定於較低水平屬合理。

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不處於經選定供股活動之折讓範圍，經考慮(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而釐定；(ii)股價最近走勢向下，於回顧期間交投量稀疏；(iii)認購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供股活動範圍及略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見上文分析)；(iv)作出折讓以增加供股吸引力乃市

場慣例；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參與供股，並按相同價格全數認購各自之配額，以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過其本身於供股項下既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貴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擴及除外股東。

計及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及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如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鑑於 貴公司過往錄得虧損及目前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將須付出額外人力及成本，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包括籌備、印刷及刊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及處理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發售額外供股股份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經考慮(i)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的相關行政成本較低；及(ii)不接納供股之全部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惟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將因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改善而得益，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誠屬公平合理。

3.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按記錄日期釐定實際發行的包銷股份(即除暫定配發予及承諾將由張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的該等供股股份外之全部供股股份，其不少於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424,882,652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3.5%計算，並將由 貴公司支付。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進行包銷。

吾等自上文表3所載之經選定公司之分析得知，經選定公司各自之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籌集資金的0%至3.50%。包銷商收取的佣金費率3.50%

符合經選定公司之範圍。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經考慮(i)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吾等認為，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與市場一致，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限、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4.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因供股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在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當中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未有全數認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權將由(i)約91.03%攤薄至約18.21%，當中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ii)約84.66%攤薄至約16.93%，當中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鑑於(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供股；(ii)在所有供股事項中，不行使權利全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遭攤薄實無可避免；(iii)董事認為，如上解釋，供股較其他融資方案可取；(iv)供股之所得款項擬應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加強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讓其而投放更多資源，拓展現有業務，並使 貴集團有較佳準備，在未來合適的投資機會來臨時及時作出承擔，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扣除森林特許權及商譽分別約199,810,000港元及6,340,000港元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149,440,000港元。完成供股後，根據將予發行最少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55,800,000港元，減少約62.66%。有關跌幅乃源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3,670,000港元（根據將予發行最少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獲得顯著改善，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b)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900,000港元。供股完成後，根據將予發行最少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3,670,000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期會有所增加。因此， 貴公司現時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據此得到改善。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1.21%（按照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因供股完成得以擴大，而 貴集團之借貸預期在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前，不會因供股而有所改變。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在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供股之原因，並經考慮：

- 供股能讓 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有助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有利業務發展；
- 供股將在機會來臨時，為投資新業務提供資金；
- 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的資本，且被視為較其他融資方案更公平及更可取；
-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可悉數認購其暫定配額以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且認購價之折讓與市場慣例相符；及
- 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流動資金有正面影響，並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 三年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5至89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8至91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5至89頁中披露，有關內容已刊登在創業板的網站(www.hkgem.com)和本公司的網站(www.merdeka.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7/GLN20120327185_c.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080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4/GLN20140324052_c.pdf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項

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100%權益，因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承兌票據已按照承兌票據文據內之條款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00.00%。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71,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51,000,000港元以上述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目標公司董事應收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更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財務及經營前景概無重大變動，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財務及經營前景，股東可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第22至28頁。

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

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指出：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須注意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須指出財務報告附註3(a)所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0,684,000港元。儘管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結付本金金額約19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7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及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於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獲擔保與否/已抵押與否)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債務聲明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目前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及其他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通函日期開始最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的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前景

林業及種植業務

全球經濟放緩及印尼巴布亞省當地不利之政治局勢對本公司之林業及種植業務不斷造成巨大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完善其生產計劃及縮減營運規模以使於林業項目恢復前能夠保留本公司財務資源。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任何合適之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資訊科技

憑藉董事之經驗，本集團進入資訊科技產業且同時探索任何潛在之商業機會：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權益，因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管理層相信成功完成收購將對本集團將來之財務表現產生正面作用。

Ever Her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機智科技有限公司(「機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過往十六年來，機智(前稱「Xcreat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具創意之多媒體生產商及遊戲開發商。機智透過作為電子學術界之業務代理及

全球教育產品之生產商，集中於引入、開發、製作及分銷教育及其他與兒童相關之軟件產品。其專業知識包括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將業務範疇多元拓展至資訊科技業務，並自有關業務賺取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後，資訊科技相關收入亦自此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2,724,000港元收入。

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 Limited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該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

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增加380.95%至二零一三年約38,038,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為增加貿易業務之產品類別，本集團正積極將貿易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6. 外匯

本集團將不時維持充足印尼盾(自由兌換貨幣)以應付印尼之林業及種植業務成本。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額」)發表報告，此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進行建議供股(規模為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且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須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當中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吾等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假設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來自 供股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2,451,400,860股 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下限」)	<u>(149,439)</u>	<u>93,670</u>	<u>(55,769)</u>	<u>(0.387)</u>	<u>(0.020)</u>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2,636,072,652股 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上限」)	<u>(149,439)</u>	<u>100,850</u>	<u>(48,589)</u>	<u>(0.387)</u>	<u>(0.01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分別扣除約199,811,000港元及6,341,000港元之森林特許權及商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為93,67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最少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經扣除約4,39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計算。
 - (ii) 約為100,85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最多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經扣除約4,59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9,439,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5,850,21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就供股下限而言，於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2,837,251,075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85,850,215股股份及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就供股上限而言，於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3,021,922,867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85,850,215股股份及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回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612,850,21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128,502.15</u>

(II) 下表顯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為：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612,850,215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6,128,502.15
<u>2,451,400,860</u>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24,514,008.60</u>
<u>3,064,251,075</u>	總計	<u>30,642,510.75</u>

(III) 下表顯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並無購回股份及悉數行使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為：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612,850,215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6,128,502.15
<u>2,636,072,652</u>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26,360,726.52</u>
<u>3,248,922,867</u>	總計	<u>32,489,228.67</u>

所有供股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特別是在股息、投票權利及資本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法團及個人(附註1)	52,797,500	8.62%
劉智仁(附註2)	個人	2,125,000	0.35%

附註：

- 297,5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52,500,000股股份為控制法團Ivana之權益，Ivana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法團(附註)	37,500,000	6.12%
黃志文	個人	59,230	0.01%
楊慕嫦	個人	69,103	0.01%

附註： 有關權益由控制法團Ivana所持有，Ivana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或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vana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37,500,000	14.69%
CLC Finance Limited	擔保權益	37,500,000	37,500,000	12.24%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	37,500,000	37,500,000	12.24%
歐雪明	控制法團	37,500,000	37,500,000	12.24%

附註： Ivana為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Ivana與CLC Finance Limited(「CLC」)之財務安排，Ivana已抵押37,5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CLC作為抵押品。CLC為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重大不利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Pt Goldenpapua Materials與Merdek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有關以6,000,000港元收購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買賣合約；
- (b)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雄俊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內容關於以71,000,000港元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 (c)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與Au Kai To, Karel就以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張偉賢先生就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佣金約為1,07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中國北方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9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佣金約為76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東方滙財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佣金約為329,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議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東協議，作價4,000,000港元；及
- (h) 包銷協議。

12.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張偉賢先生	香港大坑徑19號嘉景臺5樓A室
劉智仁先生	香港九龍將軍澳東港城1座8樓A室
<i>非執行董事</i>	
黃志文先生	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33號麗華大廈2樓K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慕嫦女士	香港柴灣康翠臺4座2樓E室
吳祺國先生	香港新界青衣盈翠半島第2座41樓D室
葉吉江先生	香港新界上水馬適路38號皇府山6座1樓C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3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研究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38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一般管理積逾13年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和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32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現任副董事。黃先生積逾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Macau Success Limited))(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現亦為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祺國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吳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聯夢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專門於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多間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

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多個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惠州市僑界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13. 公司資料、董事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公司秘書

賴祐康先生
賴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張偉賢先生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
投資學會會員

法定代表	張偉賢先生 香港 大坑徑19號 嘉景臺5樓A室
	賴祐康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 黃金海岸二期 23座 1樓 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20樓2B – 4A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21樓全層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4,500,000港元(按將發行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領域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為張偉賢先生。彼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學文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d) 包銷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包括本通函)副本。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建議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補充)([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之認購價向股份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451,400,860股且不多於2,636,072,65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且須遵守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可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彼等於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